

來鳳縣志

來鳳縣志

來鳳縣志卷十六

武備志

兵制 塘汛附

施南協左營右哨千總一員駐防來鳳縣城汛防禦兵
八十六名營房五十間
施南協左營右哨把總一員駐防太旺司汛防禦兵六
十四名營房三十間
施南協左營外委把總一員協防百戶司涼水井汛防
禦兵二十二名營房十三間

鳳凰縣志 卷之十六
總共防禦兵一百七十二名營房九十三間

塘汛附

駐劄來鳳縣施南協左營右哨千總分防一汛九塘每塘兵五名

涼水井汛距縣一百二十里

峽口寨塘距縣十五里與宣恩縣崖腳鋪濫泥壩交界兵丁五名

寶靖寨塘距縣五十里與宣恩縣冉大河交界兵丁五名

老司城塘距縣一十五里兵丁五名

革勒車塘距縣八十里與咸豐縣土老坪交界兵丁五名

東流司塘距縣四十五里兵丁五名

上寨塘距縣五十五里兵丁五名

紅崖堡塘距縣二十五里兵丁五名

漫水司塘距縣八十五里兵丁五名

界址溝塘距縣一百六十里與湖南龍山縣七寨交界兵丁五名

鳳凰縣志 卷之十六
總共千總所屬七塘共兵三十五名外委把總所屬
二塘共兵十名

駐劄來鳳縣大旺司左營右哨二司把總分防七塘每
塘兵五名

石崖門塘距縣六十里兵丁五名

臘壁司塘距縣一百里兵丁五名

水田壩塘距縣一百二十里兵丁五名

紡車溪塘距縣一百四十五里兵丁五名

卯崗塘距縣一百六十五里兵丁五名

梅子嶺塘距縣二百一十里與四川酉陽州螞蝗溝
交界兵丁五名

梯子崖塘距縣一百四十五里兵丁五名

總共把總所屬七塘共兵三十五名

總共十六塘每塘兵五名共塘兵八十名

按邑在唐宋地屬羈縻兵制損益渺難稽也自有土
司以來惟武力是務其時散毛則有四十八旗卯崗
則有五營七寨各以舍把土目領之無事則荷耒而
耕有事則修矛以戰蓋卽農卽兵也朝廷失馭則互

鳳興志卷之十六
相侵陵及其歸服又復徵調頻仍疲於奔命疾苦之情遞經數代我

朝額定兵制以相保衛改土之民熙熙穰穰各安耕鑿之天亦久忘

帝力於何有矣

舖遞

縣屬共十一舖舖司兵二十二名俱係徭編

縣前舖舖司兵二名

本城舖舖司兵二名

峽口寨鋪司兵二名自在城鋪東行至此十五里
達宣恩縣崖腳鋪

散毛鋪司兵二名自在城鋪西北行至此十五里
革勒車鋪司兵二名自散毛鋪至此四十里自此
二十五里達咸豐縣土老坪鋪

石門崖鋪司兵二名自散毛鋪西行至此四十里
大旺鋪司兵二名自石門崖鋪至此四十里
卯崗鋪司兵二名自漫水鋪至此四十里卽涼水
井鋪

漫水鋪鋪司兵二名自上寨鋪至此三十里

上寨鋪鋪司兵二名自紅岩堡鋪至此二十里

紅岩堡鋪鋪司兵二名自在城鋪南行至此二十五里

按鋪司兵於咸豐八年奉文裁汰十八名現存四名
添設健足章程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因接到省中各件公文破爛遲悞
請仿照荆宜二府於郡城召募健足數名將府縣文稟
按五日一次逕送省城甚屬便捷施郡距省更遠請仿

照設立健足六名在郡輪流差送六邑公文飭交恩邑
總舖同府發申每逢一六日差健足一名送省交江夏
總舖折封分投其省中逐日行府及六邑一切公文亦
交回施健足收投往還以二十六日爲限其健足六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每次脚價銀二兩六錢每月六次閏
月六邑輪派一次無須另差專役較之從前轉覺省便
當經詳奉批准在案四十年據恩邑詳請各縣按月輪
次派撥其工食銀兩自行發給嘉慶二十年因各健足
盤費不敷多有遲悞府飭各屬加添銀一兩四錢共銀

四兩四錢現在遵照辦理

以上府志

來鳳縣志卷十七

武備志

控制

天聖四年八月己丑詔施州峒酋領三年一至京師宋史

仁宗本紀

大中祥符真宗五年詔施州溪蠻年朔望犒以酒餼閏

十月五溪蠻向貴升及磨嵯洛浦蠻來貢宋史蠻夷傳

施州蠻者夔州徼外熟夷南接牂牁諸蠻又與富順高溪四州蠻相錯蓋唐彭水蠻也咸平中施蠻嘗入寇詔

以鹽與之且許其以粟轉易蠻大悅自是不爲邊患後
因饑又以金銀估實直質於官易粟官不能禁熙寧六
年詔施州蠻以金銀質米者估實直如七年不贖則變
易之著爲令熊本經制洧井事蠻酋田現等內附夔路
轉運判官董越副使孫珪知施州寇平皆以招納功被
賞施黔比近蠻子弟精悍用木弓藥箭戰鬪趨捷朝廷
賞團結爲忠義勝軍其後瀘川洧井石泉蠻皆獲其用

宋史蠻夷
夷列傳

按宋史蠻夷列傳荆湖南北路徼外有南北江蠻北

江有上中下三溪州又有龍賜天賜忠順保靜感化
永順州六懿安遠新給富來寧南順高州十一南江
蠻自辰州達于長沙邵陽各有溪峒曰敘峽中勝元
曰獎懿錦曰富鶴保順天賜古等處後章惇平諸蠻
改爲沅州施州蠻與富順高溪四州蠻相錯其距南
江沅州幾二千里乃考施舊志竟以敘獎錦等州爲
施州地失之遠矣

府志

至元十二年咎順言施州諸蠻等有向化之心乞降詔
使之自新並許世紹封爵從之十六年春正月詔諭义

巴散毛等四崗番蠻酋長使降十七年七月賜招收散
毛等崗官吏衣緞十九年九月亦奚不薛之北蠻崗向
世雄兄弟及散毛諸崗叛命四川行省就遣亦奚不薛
軍前往招撫之使與其主偕來

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十有二年四月傳檄郢歸峽常德澧隨辰沅靖復
均房施荆門及諸崗無不降者盡奏官其所降官以兵
守峽籍其戶口田賦來上帝喜大宴三日

元史阿里海牙傳

正統三年命散毛宣撫覃友諒之子瑄試職初友諒以
罪械赴京中路逃匿後爲官軍所獲斃獄至是本司以

其子爲蠻民信服乞襲職帝以友諒罪重宜革第以蠻

故紕法信恩命瑄試職以圖後效

明史土司傳

景泰三年禮部奏散毛宣撫司副使黃縉瑄謀殺親兄

律應斬其妻譚氏遣子忠等貢馬贖罪瑄罪重法不可

宥宜給鈔以酬馬值從之

明史土司傳

正德四年散毛宣撫入貢後期部議半賞從之

明史土司傳

嘉靖十六年臘壁崗等長官司入貢禮部驗印詐僞詔

革其賞并下按臣勘問

明史土司傳

三十三年詔湖廣川貴總督并節制容美十四司

明史土司